

烟台市福山区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汇总 2017 年度烟台市福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7 年度本单位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因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各领导班子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下设舆情监测办公室，负责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

（二）明确工作制度。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

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根据不同时期我局工作的重点，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逐步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工作台账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全体干部集中进行学习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平台作用，提供优质社会服务，同时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大力宣传民政信息的新动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信息公开情况。截止目前，通过市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丰富主动公开的途径，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如扶贫政策、专项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过程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的主要途径有：在烟台市福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在局机关设立信息公开栏、政务公开栏；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途径。包括政府网站群、政府公

报、《政府信息公开》简报、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及其他途径。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申请情况：2017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 处理情况：2017 年无处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机构的职责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维护更新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政府中心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七、人大建设和政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2017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烟台市福山区民政局

2018年3月9日

